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約僱人員 1 名	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熟稔通訊傳播產業，具傳播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(二)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 (三) 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 辦理通訊傳播法規相關研修及其適用疑義等事項。 (二) 辦理訴願審議、國家賠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。 (三) 協處訴訟案件。 (四) 辦理本會各單位會核協處及契約案件等事項。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四、聯絡方式：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學(經)歷證明、身分證等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(二) 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(以郵戳或本會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(送)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7 樓法律事務處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法律事務處約僱人員(A650220)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，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(三)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僱用期間遇跨年度時，年底將依實際考核結果辦理續僱事宜)。 (四) 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五等 280 薪點起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		支，折合新臺幣 37,800 元（尚須扣除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）。 （五）聯絡人：呂國平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-8614。